

輔仁大學織品服裝學系中華服飾文化中心 學生實習申請作業要點

113.12.18 113學年度第4次系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輔仁大學織品服裝學系中華服飾文化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增進與大專院校合作，協助培育服飾文化與博物館相關研究、典藏、展示、教育、應用科學之學術及從業人才，提供國內外各大專院校與本中心業務相關科系之在學學生（含研究生）至本中心實習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實習期間

原則配合每年大專院校寒、暑假期間，特殊需求者可另議。實習時數配合所屬學校系所之實習規定辦理，惟不得少於154小時。寒假實習期限為一至二個月，暑假為二至三個月，如有特殊情形未能於期限內實習完畢者，得經本中心主任同意後辦理延長；由學校推薦或涉及校內實習學分認定者，應併取得所屬系所同意。

三、提供名額

寒、暑假各一至三人。

四、申請方式

（一）個人申請：

1.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表（附件一），並具備下列文件：
 - （1）自傳（700-1000字，含重要學經歷說明）。
 - （2）實習計畫（含實習目標、項目、方法、期間及預期成果等）。
 - （3）在學證明。
 - （4）曾修習相關課程之證明或成績單影本。
 - （5）指導教授推薦信一封。
 - （6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。
2. 採網路申請，前款各項文件需合併為一個PDF檔，信件主旨請依「學校簡稱+科系+姓名+實習申請」格式填寫，email至160818@mail.fju.edu.tw。
3. 如申請人所屬學校需由本中心簽立或出具實習同意書、合約、考核表等資料，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敘明並檢附相關資料供本中心使用。
4. 外籍申請者須具備中文說聽能力，除第1款所列文件外，應提供有效之護照影本，並自行辦理實習期間所需相關簽證文件。

（二）學校申請：由各校系所行文推薦，並檢附推薦名單及審查資料，受薦學生仍需提供前項第1款除教授推薦函外之各項文件。

（三）申請期限：寒假實習於每年11月底之前，暑假實習於每年5月之前接受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但遇特殊狀況且經本中心主任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四）提出實習申請後，由本中心人員書面審查或通知面談，符合資格者將個別通知實習相關事務。

五、實習內容

依本中心實際工作內容與各項相關業務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：

（一）協助服飾織品類文物之維護與保存相關工作。

- (二) 協助展覽規劃相關工作，如文宣、美術設計、圖片與影像處理、文創發展、展場設施維護、佈/卸展等。
- (三) 協助教育推廣相關工作，如導覽解說、教育活動、行銷宣傳、問卷調查等。
- (四) 協助各項研究或發展計畫。
- (五) 其他交辦事項。

六、實習差勤管理

- (一) 每週至少實習4天（或28小時），一天時數以7小時計算，原則為上午8時（緩衝時間10分鐘）至下午4時30分，午休時間為中午12時至下午1時30分。
- (二) 實習期間以排班或固定班方式進行，班表一經排定，若因故更改，需由實習指導員同意，始得更改班表。
- (三) 實習期間每次出席應確實簽到退（附件二），實習時數依實際簽到退時數核計。如總時數未達要求時數者，本中心不開具實習證明。
- (四) 事病假需填寫請假單（附件三）。事假應於事前報備；病假或因突發事故致無法事前報備，應於當日上班時間前以適當方式告知實習指導員或本中心其他人員，事後補填請假單。遲到早退以一小時為單位，以事假計算。事病假不列入實習時數當中，需另行補滿實習時數。
- (五) 實習期間本中心得視工作需要，要求實習生彈性調整實習時數、時間或地點。配合本中心需求於週末、假日或夜間實習者，得擇日補休。
- (六) 缺勤達實習時數五分之一者，本中心得終止其實習，並通知所屬學校。

七、實習評核

- (一) 實習期間應確實遵守本中心各項規定及相關管理規範，並接受本中心指定人員之指導與考核（考核表如附件四，或由所屬學校提供）。
- (二)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如無法切實遵守本中心之任務分配，致嚴重妨礙本中心工作執行，或出現健康異常狀況足以影響實習工作者，本中心得依實際情形考核為不適任，提前終止其實習，並通知所屬學校。
- (三) 實習期滿後，本中心得將考核結果送予實習生所屬學校參考。考核通過者，本中心將出具正式實習證明（附件五）。
- (四) 實習生於實習結束前，應繳交實習心得報告（字數限於1500-2000字內），未繳交者不予核發實習考核結果及實習證明，並得通知所屬學校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中心辦理學生實習為學習服務性質，不提供薪資、膳宿、交通工具、勞健保及其他津貼補助，實習學生亦不需負擔任何費用。
- (二) 實習生如未遵守本中心相關規定而造成文物、財產之損害，或於實習期間有不當行為及損害本中心聲譽之情事，經考核為不適任者，本中心得終止其實習，並通知所屬學校。
- (三) 實習生未經本中心同意不得擅自進行攝（錄）影或複製、引用及對外發表本中心未公開發表之資料。實習期間於本中心所取得之資料或文件（含實習報告），如需對外發表，應先徵得本中心同意。
- (四) 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中心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系系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學生實習申請表

姓名		性別		照片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號/ 居留證		
聯絡電話	(日) (夜)	Email		
通訊地址				
就讀學校	學校名稱		科系(所)	年級
專長或證照				
曾修讀與實習 內容相關課程				
社團或工作 經驗				
預計實習期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寒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自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
		共計_____小時		
實習動機與 目的				
申請實習日期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申請人簽名		

輔仁大學織品服裝學系中華服飾文化中心
實習簽到退紀錄

【實習學生資料】

- 1、姓名：_____
- 2、學校／科系所／年級：_____
- 3、申請實習期間：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- 4、聯絡方式：
- (1)手機：_____ (2) Line ID：_____
- (3) Email：_____

【簽到退紀錄】

日期	上班簽到		下班簽退		時數
	時間	簽名	時間	簽名	
年 月 日					
年 月 日					
年 月 日					
年 月 日					
年 月 日					
年 月 日					

實習時數合計：_____ 小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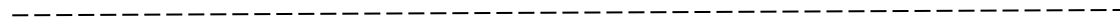
實習指導員簽名：_____

說明：

- 1、上班時間：上午8時（緩衝時間10分鐘）至下午4時30分，午休時間：中午12時至下午1時30分，一天工作時數原則不超過7小時。
- 2、事病假應至少於前一上班日報備並填寫請假單。如病假或因突發事故致無法事前報備，應於當日上班時間前以適當方式告知實習指導員或本中心其他人員，事後補填請假單。
- 3、簽到退紀錄表格可依需要自行增加。

附件三

輔仁大學織品服裝學系中華服飾文化中心			
實習請假單			
請假人 (簽名)		填表日期	年 月 日
請假日	自 年 月 日	時	日
假數	至 年 月 日	時	時
	共計		
請事假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假：_____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假：_____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休		
實習指導員 (簽名)		同意日期	年 月 日



輔仁大學織品服裝學系中華服飾文化中心			
實習請假單			
請假人 (簽名)		填表日期	年 月 日
請假日	自 年 月 日	時	日
假數	至 年 月 日	時	時
	共計		
請事假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假：_____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假：_____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休		
實習指導員 (簽名)		同意日期	年 月 日

附件四



輔仁大學織品服裝學系中華服飾文化中心
Chinese Textiles and Clothing Culture Center
Department of Textiles and Clothing,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

學生實習考核表

一、實習學生姓名：_____

二、學校／科系所／年級：_____

三、實習時數：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共計_____小時

四、成績（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大學部以七十分為及格，研究所以八十分為及格）

考 核 項 目	成 績	總 成 績
實習計畫及實施成效（15%）		
出勤狀況與守時（20%）		
學習能力與態度（25%）		
合作能力與人際溝通（20%）		
整體工作能力與表現（20%）		

五、評語：

實習輔導員簽章：_____

中心主任簽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

輔仁大學織品服裝學系中華服飾文化中心
Chinese Textiles and Clothing Culture Center
Department of Textiles and Clothing,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

實 習 證 明 書

_____(所屬學校科系所／單位)_____ 學生_____

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

於本中心實習，實習時數共計_____小時

特頒此證，以茲證明

中心主任 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